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 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本部）
2025年07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如有不同，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04121630-20256750

项目名称：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9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	1		2000000.00	财务监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95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本项目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若供应商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7-19 至 2025-07-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8 09:30:00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5-08-08 09:30:00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 95763”。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地 址： 南桥镇解放东路 1218 号

联系方式： 33611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路 1698 弄 4 号楼

联系方式： 021-37566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璧

电 话： 021-37566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__个包件，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_个包件。 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采购公告。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此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南桥镇解放东路 1218 号 联系人：戚老师 联系电话：33611237
9	采购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邮编：201499 联系人：郑璧 电话：021-37566627 传真：021-67184060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11	质量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是否允许转包 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17	招标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投标人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 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 收件人：郑璧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9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8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29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95763/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0	其他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3份纸质投标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中的“使用手册”专栏或联系“服务热线 95763”。

2、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采购单位（预算单位）。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采购云平台系统，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5.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联系部门：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部，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2 楼，邮编：201499，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部，联系电话：021-37566627，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4号2楼，邮编：201499。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9.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9.2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9.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投标人知悉

11.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7)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3、答疑会

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

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3.2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3.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必须清晰显示。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

3.4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3.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最终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3.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

4.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人★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4.3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的，如投标人同时响应多个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4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4.5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4.7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9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5、联合投标

5.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8.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未特别标注处仅需

牵头人盖章)

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1.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开标和解密时间各 30 分钟，最终时间以采购云平台的开标系统为准）。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评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

3.4 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每个包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对应包件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4.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5 无效投标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无效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3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3.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审原则

3.9.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9.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9.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

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

3.9.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拒绝投标

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否决投标

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定标

1. 重新招标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授标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合同的订立

3.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5、适用法律

40.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七、 其他

1、投标注意事项

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电子招投标

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3、验收

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3.2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代理备案。

4.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服 务 费 率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2 中标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780409300121117
开 户 行	工行奉贤支行

4.3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

5、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6、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评标小组将按照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要求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项目级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1)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若供应商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	项目级

			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如为联合投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项目级
4	自定义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符合性要求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	项目级

		最高限价；(4)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5	其他	（1）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2）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进入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定标：**评标小组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

折扣优惠。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分值说明: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服务定位清晰且目标明确、可靠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4$; 服务定位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尚可靠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2$; 服务定位和目标一般或有缺漏的 $0 < \text{评定分} \leq 1$ 。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0~4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4$;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简单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2$;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有缺陷或有缺漏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1$ 。
各阶段的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	0~15	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合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全部满足或优于需求的得 $10 < \text{评定分} \leq 15$； 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明确但可优化，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 < \text{评定分} \leq 10$； 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一般或缺漏，简单笼统的得$0 < \text{评定分} \leq 5$。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4 < \text{评定分} \leq 5$； 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4$。 对项目不了解，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2$ 。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0~7	质量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7$； 质量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

		本可行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4$ ； 质量措施不合理、有缺陷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2$ 。
项目管理架构、管理制度	0~5	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响应程度。 项目管理架构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履约能力强的得$4 < \text{评定分} \leq 5$； 项目管理架构基本完整，各项管理制度尚完善，履约能力较强的得$2 < \text{评定分} \leq 4$； 项目管理架构管理制度不完善，履约能力一般或有漏缺的得$0 < \text{评定分} \leq 2$。
财务监理工作案例分析	0~13	针对本项目，以投标人过往类似历史项目为例编制一份实例分析，阐述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服务质量检查及时整改方案等。 财务监理工作实例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对重难点把控准确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各阶段时间计划合理清晰的，服务质量检查及整改方案切实可行的得$9 < \text{评定分} \leq 13$；

		财务监理工作实例方案内容尚可,对重难点把控尚可且采取措施可以实施,有各阶段时间计划,服务质量检查及整改方案可行的得$6 <$ 评定分≤ 9; 财务监理工作实例方案内容一般,对重难点把控一般,各阶段时间计划安排一般的,服务质量检查及整改方案一般的得$3 <$ 评定分≤ 6; 财务监理工作实例方案内容较差的得$0 <$ 评定分≤ 3。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组成员负责人)	0~9	评审内容: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 评分标准: 1、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组成员基本要求(包括项目组成员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5人,其中:至少配备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 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 的得5分, 不满足的得0分; 2、拟投入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多1人加 1分, 最多加至2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加1分, 最多加2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构成	0~8	根据服务项目需求衡量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 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 能满足或优于需求的得$6 < \text{评定分} \leq 8$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经验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 < \text{评定分} \leq 6$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缺乏经验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0~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 最多得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

		目业绩得0分。 注：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签章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类似业绩超过5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前5项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和措施	0~5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增值服务、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5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
2. 工程项目名称：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
3. 工程项目概况：全长约 1950 米，规划红线 40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城镇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柘沥港桥梁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42993 万元，计划 2026 年 3 月开工。依据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的规定，财务监理费预计 230 万元，下浮 15%后为 195.8 万元，财务监理的计费基数不包含征地动拆迁等。最终结算时按照可研批复中相应费用作为计费基础，结合投标时所报下浮后进行调整结算。
4. 工程地址：西起 S4 公路东河，东至金海公路。
5. 建设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
6. 预算金额为 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958000.00 元。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二、财务监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专业人员须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书面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中标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负责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从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开始至通过政府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资金监控工作

- （1）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

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财务管理工作

(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

(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3. 投资控制工作

3.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3.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3.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汇总表、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建设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材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

核抵扣等）。

3.6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其他相关事项。

4. 工作报告

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三、财务监理及审价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政府投资条例》；
- (7)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6)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7)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8)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9)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指南（试行）》
- (20) 《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21) 《奉贤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22) 《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23) 《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操作规程》

(24)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5)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6)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项目组人员基本要求（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至少配备5人，其中：至少配备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1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并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退休人员均提供聘用证明。**

4. 供应商应根据财务监理项目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应足够满足完成财务监理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所有工作的需要。

人员承诺：投标人应提供中标后实际从事本地区项目的人员配备的真实材料，具体包括：人员年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文化程度、工作经验等。中标后主要人员调整需报请区财政局备案，否则将予以警告、列入黑名单、暂停委派等处罚。

5. 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负责人应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若项目临时需要，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及到场时间。未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参建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7.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

止合同。

8. 供应商委派人员与委托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委托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主动回避。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进行报价，按照相关规定自报下浮率后汇总投标报价，计费基数按照暂估金额。最终结算时按照可研批复中总投资作为计费基础，结合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

2. 财务监理服务费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

4.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六、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七、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主要按以下内容组成（但不限于）：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形

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如有)；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5)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6) 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

2. 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a.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处理质疑和协助处理投诉的工作要点)；

b.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

c.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增值服务、奖罚措施)；

d. 针对本项目特色响应服务 (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特色响应服务、响应时间等)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要求

1.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新规范要求实施。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2.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商的投

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商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 投标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项目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奉贤区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人 1：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委派单位）

委托人 2： （建设单位）

受托人 1：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财务监理单位）

受托人 2：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会计师事务所）

为切实规范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技术经济服务的特点，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项目名称：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

2、工程地址： 西起 S4 公路东河，东至金海公路

3、工可批复文号：

4、批复投资： 工程暂定总投资 42993 万元。（注明总投资及组成）

5、服务类别： 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于所属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2、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款

3、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六、财务监理费以投资额 42993 万元人民币为基数进行计算，金额为[合同中

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时按照可研批复中总投资作为计费基础，结合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

本工程财务监理费按沪发改投[2016]70号文的规定“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结合投标承诺下浮后计取。

计算表

单位：万元

区间	1000 以下	1001- 5000	5001- 10000	10001- 50000	50001- 100000	100001- 200000	200000 以上
费率%	0.68	0.60	0.56	0.52	0.42	0.18	0.10
计费基数	1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280000
总额控制数	6.8	30.8	58.8	266.8	476.8	656.8	736.8
下浮率	(投标承诺)						
监理费							

(财务监理费的具体取费标准实行累进计算，公式为：财务监理费计算金额=本档最低财务监理费+(计费基数-本档最低工程投资额)*费率

七、本工程的财务监理业务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派书日期)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的合同内容后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委托人1(盖章)：

受托人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委托代理人：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委托人 2（盖章）：

受托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_1]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奉贤区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标准条款

受托人的义务

第一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业务。

第二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合同定义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三条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向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单位正式宣布受托人的情况、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如受托人在工作中需要委托人对第三人进行协调的事务，委托人应尽力帮助协调。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财务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

宜做出书面答复。财务监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受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财务监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监理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九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费用及支付

第十四条 财务监理的收费标准，结合招标承诺计取，即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

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文）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的收费标准下浮后执行。

第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费用，按照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款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财务监理费用由财务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财务监理机构。区级建设财力以其他方式投入的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由委托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财务监理机构。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所有合同内容后，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十九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合理合规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应当遵守〈廉政承诺书〉，否则按违约处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奉贤区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工程的财务监理机构为联合体单位：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_____

会计师事务所单位：_____

第二条 财务监理工作相关联系人：

委托人 1：（奉贤区财政局）授权_____负责本项目的工作联系。

委托人 2：（_____）授权_____负责本项目的工作联系。

受托人：（_____造价咨询公司和_____会计师事务所）授权_____负责本项目的工作联系。

第三条 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

自受托人进场，建设单位将提供 1-2 个办公位置（包括办公桌椅），并提供打印机、传真机和复印件共用。其余设施与装备由受托人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电脑、预算软件等），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四条 受托人（包括联合体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负责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从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开始至通过政府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一、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以及本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 5、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 6、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三、 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4.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4.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4.9 审核施工图预算。

4.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4.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第五条 工作报告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第六条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在接受委托 30 天内制定财务监理实施细则，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实施方案，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委托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受托人应按照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兼任项目负责人不能超过 7 项。)

财务监理小组(含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

本合同附件 1:《财务监理小组服务人员名册》。

3、财务监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驻守施工现场必须每周不低于 1 个工作日(不得派遣代表)，负责人代表驻守施工现场每周不低于 1 个工作日，如项目临时需要，受托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监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以满足工作需求。同时财务监理机构必须在奉贤区设置常驻办公点，地址为：_____。

4、财务监理小组人员配备应合理，如发生人员未到位情况，委托方有权在征得区财政局同意后将年度考核保留金与末次考核质保金全部或部分扣除。

5、未经委托人(两方)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财务监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6、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同时新老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如因交接工作未做好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需向委托人赔偿。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方法

1、财务监理咨询费用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用为闭口价，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内。

2、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留存 10%的财务监理费用作为年度考核保留金及末次考核质保金，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经区财政局批复后予以拨付。

3、支付方法

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 ②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 ③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30%；
 - ④项目收到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 ⑤年度保留金和末次考核质保金共 10%结合年度考核办法支付。

4、受托人承诺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未超送审价 5%（含 5%）的，审价费包含在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内。

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

第七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附件 1:

《财务监理小组服务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岗位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号	联系电话

附件 2:

廉正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根据你局和项目建设单位与我公司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要求,为了完成所委托的财务监理事项,做到依法监理、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证财务监理质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受托承担奉贤区项目财务监理期间,做到以下几点:

一、组织参加该项目的财务监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廉正纪律规定和职业道德守则,明确廉洁自律工作要求,强化廉洁意识。

二、派出的财务监理项目组在实施监理前,应向被监理单位告知廉正纪律,取得被监理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在实施财务监理期间,严格执行廉正纪律,实行财务监理外勤经费自理,不利用监理工作从被监理单位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做到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四、本公司在承担委托项目中做到:不隐瞒实施监理中所发现的问题,不将监理结果用于与监理活动无关的目的,不泄露与工程项目招标、决算等有关的信息给利益方,遵守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

五、本公司要将廉正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参加财务监理的人员。

承诺人:

二 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包件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元）整。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90__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未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十一、本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公章。

3、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采购人）组织实施的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_____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公章）

●乙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可使用）

本授权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联合体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 牵头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6、开标一览表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明细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计算公式	费用（元）	备注
小计					
下浮率					
合计					

注：1. 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进行报价，按照相关规定自报下浮率后汇总投标报价，计费基数按照定暂定总投资额，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单位名称 (公章):

日 期: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备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2011〕300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 项目组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项目组总人数（包括项目负责人）		人
项目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人数	人
	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	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人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初始注册时间	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合计总人数：										人	

16、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执业资格及获取时间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以来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参与项目的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签章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类似业绩超过 5 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前 5 项进行评审。